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79,390,27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73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9,390,27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74,975,996.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56,975,996.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本公司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200,000.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53,775,996.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 号)。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8,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47,390,270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新承诺的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自东山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及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 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79,390,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6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7 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兴业银行—德邦心连心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08,108	8,108,108	0.96
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08,108	8,108,108	0.96
3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 10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6,216,216	16,216,216	1.91
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欧盛世—广发银行—中欧盛世上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78,378	15,878,378	1.87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一定向增发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08,108	8,108,108	0.96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诚品一定向增发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8,108,108	8,108,108	0.96
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浦发银行—长城国瑞阳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63,244	14,863,244	1.75
合 计			79,390,270	79,390,270	9.37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124,270	44.26	-79,390,270	295,734,000	3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266,000	55.74	79,390,270	551,656,270	65.10
三、股份总数	847,390,270	100	-	847,390,270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天风证券对东山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